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跟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  
基本工程的小組委員會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前臨時市局」)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向區議會諮詢的結果，以及這些工程的建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兩個前臨時市局解散前，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同意為兩個前臨時市局餘下的基本工程作出以下安排：—

- (a) 兩個前臨時市局已批出合約的工程(共 149 項)應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並應予以進行。
- (b) 政府應為已獲兩個前臨時市局批准撥款但尚未批出合約的工程(共 12 項)預留撥款，並視乎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建築署署長就工程是否準備妥當可予進行而提出的建議，加快將這些工程直接列為政府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這類工程中，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共有三項。
- (c) 有關的決策局局長應檢討餘下仍處於較早期規劃階段而未獲兩個前臨時市局通過所有必須批核的基本工程(共 169 項)，並就那些工程應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至於這些工程所需的撥款，則須依照正常的資源分配機制處理。這類工程中，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共有 30 項。

3.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所舉行的跟進兩個前臨市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了委員我們對各項食物環境衛生工程的建議未來路向。委員亦獲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就工程的未來路向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諮詢區議會

4.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了 15 個有關的區議會(在 33 項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中，沒有一項位於北區、大埔區及荃灣區)。諮詢的結果如下：—

- (a) 所有被諮詢的區議會對我們決定進行 149 項已批出合約的工程，並無提出意見；
- (b) 關於政府已預留撥款進行的 3 項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即大角咀市政大廈(第 2 期)，正街街市改建工程第 II 期和赤柱市政大廈。有關的區議會歡迎我們決定把首兩項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南區區議會亦同意我們檢討赤柱市政大廈的規模的建議。
- (c) 至於餘下的 30 項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
  - (i) 有關的區議會欣悉我們會進行下列 4 項工程：
    - 1. 愛秩序灣市政大廈  
(提供擬議街市及公廁<sup>1</sup>。)
    - 2. 馬頭角道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這項工程將按照修訂的發展規模進行，並會從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項下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 3. 位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房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

---

<sup>1</su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就建議的設施進行檢討，並在有關的區議會會議上闡釋，由於附近設有兩項類似的設施，因此並無迫切需要設置一個室內康樂中心，而且另一項在鯉景灣進行的工程，會包括興建一間新的圖書館。)

(這項工程將由消防處統籌進行。)

4. 大嶼山昂平現有公廁重建工程。  
(建築署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ii) 有關的區議會促請政府進行下列 10 項我們建議檢討的為現有街市 / 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5. 為漁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6. 為寶靈頓道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7. 為上環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8. 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9. 為官涌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10. 為土瓜灣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11. 為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12. 為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13. 為牛頭角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14. 為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 (iii) 關於 7 項我們建議檢討是否需要擬建設施及 / 或檢討發展規劃範圍的工程：

- 有關的區議會並不反對我們對其中 4 項工程的建議：

15. 西貢車廠
16. 柴灣車房
17. 在西九龍填海區重置洗衣街車房
18. 屯門第 40 區鄰舍遊憩用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

(關於興建車廠 / 車房的工程，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告知有關區議會，該署會對部門的車隊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研究可否將有關服務外判。將服務外判會影響部門對車輛及車廠 / 車房設施的需求。至於屯門第 40 區鄰舍遊憩用地、公廁及垃圾收集站，該署已向區議會闡釋，就該區現時的发展而言，並無迫切需要

進行這項工程。)

- 有關的區議會促請我們進行 3 項工程：

19. 通州街市政大廈
20. 洪水橋綜合大樓
21. 小西灣市政大廈

(iv) 關於我們認為無實際需要提供擬建設施的 9 項工程：

- 對其中兩項工程，有關的區議會不反對我們的建議：

22. 葵涌第 10G 區熟食中心、垃圾收集站及公廁
23. 流浮山街市

- 對另外兩項工程，一些區議員表示對我們的建議有保留：

24. 重建錦田街市
25. 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

- 對當中 5 項工程，有關的區議會不同意我們的建議：

26. 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
27. 永康街市政多用途大廈
28. 福榮街市政大廈
29. 荔灣街市擴建工程
30. 將軍澳綜合大樓

5. 總括來說，餘下的 30 項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當中，有關的區議會不反對我們的建議者共有 10 項。這些工程的名稱見上文第 4(c)段(1)至(4)項、(15)至(18)項及(22)至(23)項。此外，除了 10 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之外，有關的區議會與我們所持意見不同者共有 10 項。這些工程的名稱見上文第 4(c)段(19)至(21)項及(24)至(30)項，有關的區議會意見，載於附件 A。

(有關的區議會會議紀錄已齊集於一資料套內，現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以供委員參閱。)

## 未來路向

6. 在小心考慮過區議會的意見後，我們對餘下食物環境衛生工程的未來路向的建議如下：

### (1) 赤柱市政大廈

7.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本年七、八月間再次評估新開設的超級廣場對現有臨時街市的生意的影響，以及是否有需要在市政大廈內開設新街市。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諮詢南區區議會時，該區議會亦贊同我們再次進行評估的建議。

8.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二零零零年八月進行了第二次調查。署方隨機訪問了約 590 名赤柱居民。他們亦訪問了臨時濕貨街市內全部 18 名檔位經營人，以及現有小販市場內 24 名持牌小販。第二次調查的結果與第一次調查所得頗為相近。在被訪居民當中，贊成興建新街市的人數也佔三分之二左右。至於 24 名持牌小販方面，超過一半受訪者對於將來遷入市政大廈後的經營前景感到懷疑(15 人表示悲觀、5 人無意見及 4 人表示樂觀)。檔位經營人的意見則頗為分歧：9 人對在新街市經營會有利可圖表示懷疑、8 人表示樂觀及 1 人無意見。

9. 比較重要的是，該調查顯示赤柱居民的購物習慣起了重大變化。在超級廣場開業之前，約有半數被訪的赤柱居民表示會到臨時街市購買鮮魚、鮮肉、家禽和蔬菜。超級廣場開業後，這個百分比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時大幅降至四分之一左右(即減少了一半)。因此，我們對未來在市政大廈內的街市的經營能力甚表懷疑。

10. 鑑於兩次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審計署署長在一九九七年十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中所作的建議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無須在赤柱市政大廈內設置一個街市。不過，由於我們暫時未有

計劃發展剛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落成的臨時街市的現址，我們因此會保留這個臨時街市和附近的垃圾收集站。我們亦會在赤柱市政大廈內提供公眾廁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施。

11. 我們的建議亦可使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設計市政大廈時，有更大靈活性去納入康樂及社區設施。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研究可否將社區會堂及室內運動場等設施一併設於同一大廈內，俾能地盡其用。我們會就這方面另行報告。

## (11) 餘下 30 項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基本工程

12. 至於有關區議會不反對我們的建議的 10 項工程，即第 4(c)段(1)至(4)項、(15)至(18)項及(22)至(23)項，我們會讓各區議會知悉有關第(1)至(4)及(15)至(18)項的最新進展。

13. 至於其餘 20 項有關區議會不同意我們的建議的工程，我們的回應如下：

### (A) 10 項涉及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

我們現正檢討為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是否合乎成本效益。這項檢討可望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另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檢討的結果以及我們就這 10 項工程的未來路向所作的建議。

### (B) 六項市政大廈／街市工程

#### (i) 通州街市政大廈

鑑於以下原因，我們對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表示懷疑：

(a) 距離工程地點約十至十五分鐘步行路程的現有通州街臨時街市，其經營能力出現嚴重問題(目前該臨時街市的 359 個檔位中約有 220 個空置，空置率達 60%)；以及

(b) 房屋署最近知會食物環境衛生署，長沙灣西公共屋

邨第三期將設有一家佔地約 960 平方米，售買新鮮食物的超級市場。該住宅用地發展計劃毗鄰上述工程的地點，將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完成。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需要待二零零一年年中，長沙灣西公共屋邨的第一批居民入伙後，才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這個街市。

至於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我們認為需要繼續檢討擬建的康樂中心。此外，由於該區現時已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和兩間小型圖書館，因此對額外的圖書館服務並無迫切需要。

#### (ii) 洪水橋綜合大樓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批准了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一個包括綜合大樓選址的綜合發展區計劃。由於擬建的街市位於綜合發展區內，街市的規劃工作必須與九鐵的發展計劃配合。此外，現時洪水橋亦有一個街市，因此並沒有迫切進行此項街市工程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留意九鐵綜合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並會因應其進展，檢討這項街市工程。

我們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提供擬建的康樂文化設施，不過我們會因應地區發展而檢討其長遠需要。

#### (iii) 小西灣市政大廈

在小西灣邨內現有的房屋委員會冷氣街市剛於去年年底完成擴充工程，而另一個超級廣場亦將於明年初開業。待設於毗鄰私人發展計劃(即藍灣半島)內的超級廣場開業約三個月後，我們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的街市。

為了滿足小西灣居民的需要，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擬建的康樂中心和小型圖書館。

#### (iv) 將軍澳綜合大樓

我們仍然認為無需進行將軍澳綜合大樓的街市工程，理由如下：

- (a) 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於一九九七年計劃在該綜合大樓加設街市時，該區只有一個街市(即房屋委員會的厚德街市)。但經過一段時間後，其他街市設施紛紛湧現(計有一九九七年年年底開業的吉之島超級廣場、一九九八年年初啓用的厚德街市擴展部分、一九九八年年年底開業的百佳超級廣場，以及一九九九年啓用的明德街市)，供居民使用；
- (b) 現時，距離工程地點只有數分鐘步行路程的範圍內，已有兩個屋邨街市及兩間超級廣場正在營業，彼此競爭已非常激烈。擬議的新街市因而很可能會難以經營。現有的厚德街市租戶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曾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反對興建擬議的街市。他們表示，該區的街市競爭已非常激烈，如在附近增設新街市，會令他們的生意下跌，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
- (c) 該區的人口增長已達預計人口的 90%。現有的街市設施當可應付該區全面發展後的需求；以及
- (d) 這項工程並無涉及小販遷徙承擔。

(有關的位置圖及照片載於附上的手冊。)

至於康樂文化設施方面，由於現時將軍澳已有兩間室內康樂中心，而第三間亦會在二零零零年底落成，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進行工程中擬建的室內康樂中心。

#### (v) 重建錦田街市

我們仍然認為無真正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

- (a) 錦田街市是鄉鎮式街市。其正常營業時間是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但街市的檔戶只在上午時段營



業。該街市的使用率低，其現有設施(即 38 個街市檔位及 5 個熟食檔位)已足以應付該區市民的需求；

- (b) 錦田一帶現時的人口約為一萬人。根據規劃署的新界西北研究，該區的人口到二零一零年才會開始增長，並會於二零一四年增至四萬人。因此，該區在未來十年的人口增幅不會太大；
- (c) 倘按建議進行這項街市工程，把檔位數目由 38 個增至 140 個，街市的經營能力很可能會出現嚴重問題；以及
- (d) 這項工程並無涉及小販遷徙承擔。

(有關的位置圖及照片載於附上的手冊。)

#### (vi) 荔灣街市擴建工程

我們仍然認為無真正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理由如下：

- (a) 除現有的荔灣街市(設有 42 個檔位)外，美孚新邨內亦設有四間超級市場及約 20 多個位於現有街市外的私人經營濕貨檔(部份濕貨檔面積很大，一個檔同時售賣超過一種類型的食物，如魚、鮮肉、蔬菜等)，因此，該區的街市設施已經足夠；
- (b) 至於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及，位於前荔園遊樂場的新住宅發展計劃，規劃署的資料顯示該處將設有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街市，為大約 15 000 名新遷往該處的居民提供服務。因此，新增人口的需要將得到照顧；
- (c) 這項工程並無涉及小販遷徙承擔；以及
- (d) 建築署表示這項工程在技術上有很多難以克服的問題。現有荔灣街市及擬議擴建範圍的地點位於葵涌道天橋底，工程地點底下的渠務保留地大大減小

了工程地點的可用面積。此外，由於工程地點可供安裝氣槽的樓底高度有限，裝設空氣調節系統會成問題。再者，運輸署早已對有關發展計劃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在建議的地點設立貨物起卸區，會阻礙附近交通，但如把貨物起卸區遷至另一地點，則會對將來街市擴建後的運作造成重大困難。

(有關位置圖的照片載於附上的手冊。)

### (C) 4 個熟食中心工程

各有關區議會對設置熟食中心所持的看法，總體來說並沒有像對興建公眾街市設施那般強烈。鑑於下述各點，政府認為並無需要再耗公帑提供食店設施：

#### (i) 食肆林立

現時，私人機構已開設各類價格廉宜的食肆，以應付市民的需要。除了隨處可見的快餐店外，類似熟食中心的飲食設施，例如商場內的美食廣場，近年相繼湧現。事實上，過去十年期間，食肆的數目已經大幅增加。(一九九零年年底，全港共有約 6 300 家登記的食肆，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已增至九千多家，增幅約為 43%。)

#### (ii) 對熟食中心的需求減少

隨著本港工業界工人數目減少，而快餐店又日漸受歡迎，市民對熟食中心設施的需求已告銳減。不少現有熟食中心／市場的空置率高企，即可證明這點。舉例說，現有長沙灣熟食市場的 28 個檔位當中，空置的有 15 個，空置率約為 53%。

#### (iii) 為持牌熟食小販而設的購回小販牌照計劃

現時當局已為市區的街頭熟食小販及熟食市場小販設有購回小販牌照計劃。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方便逐步取締在經營時經常造成滋擾的熟食小販，從而減輕日後為改善環境而遷徙小販的承擔。不過此計劃似乎對小販的吸引力不大。我們有意檢討此購回小販牌照計劃，希望能增加其吸引力，並擴展此計劃至新界區的街頭熟

食小販及熟食小販市場內的小販。因此，為安置街頭熟食小販及熟食市場小販而興建新的熟食中心的需要，在未來將會進一步減少。

鑑於以上各點，我們認為沒有真正需要進行下列四項有關設置熟食中心的工程：

- 福榮街市政大廈
- 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
- 永康街市政多用途大廈
- 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

我們亦認為沒有需要進行在福榮街市政大廈和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這兩項工程內擬建的康樂文化設施。現時在深水埗區已有五個室內運動場，而通州街市政大廈內的康樂中心將會保留作進一步檢討。至於沙田區，現時已經有四間室內康樂中心，而第五間亦快將動工興建。

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區議會對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 所提意見摘要

(\*區議會與政府有不同意見的工程)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1. | <p>通州街市政大廈</p> <p><u>地區</u>：深水埗<br/><u>規劃階段</u>：III<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5 億 8,800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218 個檔位)</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2 間多用途活動室</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ul> </li> <li>· 1 間康樂器材貯存室</li> <li>· 1 間分區圖書館</li> </ul> <p><u>公用設施</u></p> <p>1 個停車場(14 個車位)</p> | <p>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建議就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及工程的擬議發展規模進行檢討。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向他們匯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兩個前臨市局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諮詢深水埗區議會。</p> <p>(這項工程同時涉及康樂服務設施，但深水埗區議會只表示了對擬建環境衛生設施的意見)</p> | <p>(1) <u>區議會的意見</u>：</p> <p>(a) 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與公共街市並不同，故不應完全倚賴私營企業提供街市設施；否則不但會將商品價格提高，同時，亦減少可供顧客選擇的街市設施。</p> <p>(b) 深水埗區內現有的公共街市，部分由於地點欠佳及管理不善等原因，以致經營困難及檔位空置率高。</p> <p>(c) 在擬建通州街市政大廈的地點附近，將會有數個房屋發展計劃，包括長沙灣西公共屋邨。因此，該處確實有迫切需要興建一個公共街市。</p> <p>(d) 有關的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以前的區議會及前臨市局已曾研究；而有些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亦已經討論過。</p> <p>(e) 不過，一些議員表示雖然有需要興建擬議的街市設施，但鑑於工程費用高昂及目前的經濟情況，他們明白政府需要重新調配資源，因而影響這項工程的進度。</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通州街市政大廈<br>(續)   |      | <p>(2) <u>政府的解釋</u>：</p> <p>(a) 雖然傳統的濕貨街市與超級市場並不同，但兩者在提供街市設施方面的功能卻大致相似。鑑於現時的趨勢，超級市場亦售賣新鮮食物，政府須審慎考慮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 設施會否重複，以確保政府現有的資源撥給最有需要的用途。</p> <p>(b) 審計署署長就須要評估街市設施的經營能力所作建議指出，政府確保新街市具經營能力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興建一個街市涉及大量公帑。議員應明白，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使用得適當和明智。</p> <p>(c) 關於鄰近通州街市政大廈擬建地點的房屋發展計劃（即長沙灣西公共屋邨），房屋署最近表示，屋邨內會有一個購物中心，購物中心內可能會設有一間超級市場。</p> <p>(d) 政府在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街市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房屋署和鄰近發展計劃的私人發展商進一步提供的資料。</p> |

(備註：

在康樂文化設施方面，政府已就深水埗區的室內康樂設施進行全面檢討，認為應繼續檢討擬建的康樂中心，理由如下：

- (a) 現時區內已有五個室內運動場，其整體平均使用率約為 60%，繁忙時間則達至約 80%；
- (b) 該區看來對額外的室內康樂設施有潛在需求；
- (c) 區內現時策劃中的康樂中心工程共有兩項，一項為本工程，另一項則納入福榮街市政大廈工程中；
- (d) 政府考慮過上述潛在需求，以及該兩個策劃中的康樂中心的分佈和位置，認為通州街工程地點的服務範圍會較廣，應予以保留再作進一步檢討，至於福榮街市政大廈的康樂中心，則無實際需要興建；以及

深水埗區已有兩間分區圖書館和兩間小型圖書館，因此對額外的圖書館服務並無迫切需要。)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2. | <p>洪水橋綜合大樓</p> <p><u>區域</u>：元朗<br/><u>規劃階段</u>：(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3 億 7,405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224 個檔位)</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間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1 個活動 / 舞蹈室</li> <li>1 個健身室</li> <li>1 個兒童遊樂室</li> </ul> </li> </ul> | <p>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表示，政府會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的設施。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徵詢元朗區議會。</p> | <p>(1) <u>區議會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臨時區域市政局已同意進行這項工程。政府不應違背諾言。</li> <li>(b) 由於工程地盤將由九廣鐵路公司發展，政府未必能夠控制工程的發展計劃。臨時街市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若延遲進行這項工程，市民便不能享用新街市設施，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政府應按照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所訂定的計劃進行這項工程。</li> </ul> <p>(2) <u>政府的解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洪水橋現時有一個街市。雖然該街市的現址已劃為休憩用地，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無計劃發展該幅土地，故現有的臨時街市可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這項街市工程旨在把現有臨時街市遷往一永久地點。九廣鐵路公司建議把包括工程地盤在內的一大幅土地發展為一個綜合發展區，此項建議已於一九九七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由於擬建的街市位於該綜合發展區內，故街市工程的規劃工作須配合九廣鐵路公司的綜合發展計劃。</li> </ul>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      | (b) 政府最近曾致函九廣鐵路公司，詢問綜合發展區發展計劃的情況。該公司表示，現時仍與合營發展商磋商該項發展計劃。因此，該公司現時無法就綜合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提供一個時間表。政府會就該發展計劃與九廣鐵路公司緊密聯繫，並定期檢討這項街市工程。 |

(備註：

在康樂文化設施方面，政府已檢討元朗區的室內康樂設施，認為現時無迫切需要進行有關工程，但長遠來說，仍有需要提供這些設施，理由如下—

- (a) 洪水橋區現時的人口只有 11 000 人；
- (b) 不過，根據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預計該區人口在未來十年內會增至約 100 000 人；以及
- (c) 該區與元朗區其他地方相距頗遠，長遠來說，有需要為該區居民提供室內康樂設施。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3. | <p>小西灣市政大廈</p> <p><u>區域</u>：東區<br/><u>規劃階段</u>：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2 億 7,090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55 個檔位)</li> <li>· 1 個公廁</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2 間活動室</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室內門球場</li> <li>1 間乒乓球室</li> <li>1 間兒童戲室</li> </ul> </li> <li>· 1 個小型圖書館</li> </ul> <p><u>公用設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停車場(49 個車位)</li> </ul> | <p>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建議檢討是否有需要提供擬議設施及工程發展規模是否恰當。委員同意這項建議，並要求政府徵詢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諮詢東區區議會。</p> | <p>(1) <u>東區區議會的意見</u>：</p> <p>(a) 大型超級市場不能完全取代傳統濕貨街市。政府應興建公共街市，不應依賴私人發展商提供街市設施，因為即使私人發展商興建了街市或大型超級市場，他們仍可申請更改土地用途。</p> <p>(b) 現有的小西灣街市最近增設了一些檔位，但部分新增檔位只售乾貨，因此未能應付居民的需求。</p> <p>(2) <u>政府的解釋</u></p> <p>房屋委員會在小西灣邨的空調街市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才完成擴展工程。新增街市檔位售賣濕貨和乾貨，檔位面積頗大。此外，在二零零一年初，區內會有一間大型超級市場(佔地 4 100 平方米)開業。鑑於這些新增街市設施，政府須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的街市。政府會檢討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並會考慮現有的小西灣街市擴展後可容的客量和該大型超級市場開業後所造成的影響，從而確定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在進行檢討時，政府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u>其他部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診所、長者健康中心、家庭健康服務中心(衛生署)</li> <li>· 護理安老院、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隊分處(社會福利署)</li> <li>· 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li> </ul> |      |                |

(備註：

(i) 在康樂文化設施方面，政府認為有需要興建擬議的康樂中心，理由如下一

- (a) 現時小西灣人口逾 60 000 人，但並無任何公眾室內康樂設施；
- (b) 從地理環境來說，小西灣相對於區內其他地方較為獨立；
- (c) 最鄰近小西灣的柴灣室內運動場，現時的平均使用率為 70%，繁忙時間則達到 80%。

(ii) 在提供圖書館服務方面，有需要興建擬議的小型圖書館，以應付小西灣日益增加的人口需要。)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4. | <p>重建錦田街市</p> <p><u>區域</u>：元朗<br/><u>規劃階段</u>：(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4,526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140 個檔位)</li> <li>· 5 個熟食檔</li> </ul> | <p>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表示，政府已對這項工程作出檢討，並認為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諮詢元朗區議會。</p> | <p>(1) <u>區議會的意見</u>：</p> <p>(a) 由於有大約 1 000 間丁屋建成，導致該區人口有所增加，故須重建該街市。此外，有相當多外國人亦在該區居住。</p> <p>(b) 錦田街市已經營了約 30 至 40 年。現有設施已非常殘舊，並不符合現時的標準。</p> <p>(2) <u>政府的解釋</u></p> <p>(a) 錦田區現時的人口約為 10 000 人。現有的錦田街市能應付居民現時的需求。根據規劃署的新界西北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後(即十年後)錦田區的人口才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該區人口才會逐漸增至 40 000 人。</p> <p>審計署署長在一九九七年十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中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在設立每個新公眾街市前，均應就居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新街市是值得興建的。因此，政府須審慎考慮應否進行這項工程，因為這項工程擬把街市檔位數目由現時的 38 個增至</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重建錦田街市 (續)   |      | <p>140 個</p> <p>(b) 如須改良任何現有設施，可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事實上，政府已安排在下半年改善該街市的污水處理及消防設施。</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5. | <p>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計劃</p> <p><u>區域</u>：沙田<br/><u>規劃階段</u>：(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1 億 5,759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br/>(39 個檔位)</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室內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2 間活動/舞蹈室</li> <li>1 間會議室</li> <li>1 間健身室</li> <li>1 間兒童遊樂室</li> </ul> </li> </ul> | <p>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會，政府檢討過有關工程，認為並無實際需要興建這項工程內的食物環境衛生設施。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此諮詢沙田區議會。</p> | <p>(1) <u>區議會的意見</u>：</p> <p>(a) 一名議員認為，現時火炭熟食市場設計簡陋和落後，再無法滿足市民的需要。將該熟食市場重建為一個現代化的熟食中心，可解決有關環境方面的問題。他同意火炭區對熟食設施的需求已減少，如政府認為無實際需要重建火炭熟食市場，便應考慮實行一些改善措施。</p> <p>(b) 另一名議員認為，前區域市政局建議重建火炭熟食市場，以糾正熟食市場檔位租戶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嚴重問題，並解決熟食市場的營運對附近地方造成的環境問題。如政府認為該區已有足夠食肆設施，便應考慮拆掉這兩個既殘舊又落後的熟食市場，並給予受影響的租戶適當補償及/或安置。</p> <p>(c) 另外有兩名議員並不同意該處無需要興建一個新的熟食中心取代火炭熟食市場。其中一名議員表示，重建工程應該進行，以改善區內的環境問題。另一名議員則表示，區內沒有足夠的酒樓和食肆，以應付現時銀禧花園和穗禾苑居民的需求。在九廣鐵路公司建議的房屋及學校發展計劃實行後，該處的人口會進一步上升。</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火炭熟食市場重新發展<br>(續)  |      | <p>(2) <u>政府的解釋</u>：</p> <p>(a) 前區域市政局建議重新發展火炭熟食市場，原意是以此作為對策，長遠地解決租戶將業務非法擴展至熟食市場以外地方的問題。現時，非法擴展業務的情況已受到控制。</p> <p>(b) 由於已完成下列改善工程，兩個現有熟食市場的情況已獲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九九八年，為該兩個熟食市場改善電力供應；</li> <li>— 一九九九年年初，已把該兩個熟食市場內所有排水明渠和地下水管妥為接駁至公共污水渠。</li> </ul> <p>(c) 這項工程並無遷置區內熟食檔的承擔。</p> <p>(d) 火炭基本上是個工業區，過去數年，本地工人數目逐漸減少，因此，區內對熟食中心設施的需求已下降。另一方面，區內新建的工貿大廈亦有提供新的食肆設施。激烈的競爭開始對現有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造成影響。目前，兩個熟食市場</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      | <p>共有 39 個檔位，其中九個是空置的。</p> <p>(e) 重置這 39 個熟食檔位會花費大量公帑。此外，我們估計新的熟食中心在經營能力方面或會有問題。</p> <p>(f)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加強兩個熟食市場的維修保養工作，以及控制租戶將業務非法擴展至熟食市場外的情況。</p> |

(備註：

在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政府認為無需要進行建造室內體育館的工程，理由如下：

- (a) 該區現時有四間室內體育館；
- (b) 第五間室內體育館快將動工興建；以及
- (c) 火炭基本上是工業區，人口不多，就以提供室內體育館以服務市民而論，該區並非設館的理想地點。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6. | <p>重建長沙灣臨時熟食市場</p> <p><u>地區</u>：深水埗<br/><u>規劃階段</u>：III<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7,18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 (6 個檔位)</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li>· 1 個公廁</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遊樂場</li> </ul> | <p>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檢討過有關工程，認為並無實際需要在計劃內提供食物環境衛生設施。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p> <p>(這項工程同時涉及康樂服務設施，但深水埗區議會只表示了對擬建環境衛生設施的意見)。</p> | <p><u>區議會的意見</u>：</p> <p>雖然有兩位區議會議員表示無需要進行這項工程，但主席在會議上總結意見時說，政府在會上就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所提的意見和建議，令區議員不滿。他又表示，有關的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以前的區議會及前臨市局已研究過；而有些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亦已經討論過。</p> |

(備註：

- (a) 在康樂文化事務設施方面，由於有關的遊樂場地點偏僻，而且使用率低，因此政府認為無需要重建該遊樂場。
- (b) 位於擬議工程地盤內的現有垃圾收集站暨公廁將於數月內進行翻新工程，該些設施並無迫切需要重建。)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7. | <p>永康街多用途市政大廈</p> <p><u>地區</u>：深水埗<br/><u>規劃階段</u>：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5,25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li>· 1 個公廁</li> </ul> | <p>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檢討過有關工程，認為並無實際需要進行這項工程。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p> | <p><u>區議會的意見</u>：</p> <p>雖然有兩位區議會議員表示無需要進行這項工程，但主席在會議上總結意見時說，政府在會上就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所提的意見和建議，令區議員感到不滿。他又表示，有關的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以前的區議會及前臨市局已研究過；而有些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亦已經討論過。</p> |

(備註：

- (a) 現時，有關工程的地盤內設有一個臨時垃圾收集站。如有需要，現時由該臨時垃圾收集站處理的垃圾可改由瓊林街垃圾收集站處理。該垃圾收集站屬永久設施，從擬議工程地盤步行約五分鐘便到。
- (b) 位於地盤附近的永康街休憩花園公廁距離擬議工程地盤約 3 至 5 分鐘腳程，故現時無迫切需要在區內提供公廁。)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8. | <p>福榮街市政大廈</p> <p>地區：深水埗<br/> <u>規劃階段</u>：III<br/> <u>粗略計算的費用</u>：4 億 7,355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熟食中心 (20 個檔位)</li> <li>· 1 個小販事務隊工作站</li> <li>· 1 個垃圾收集站</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1 個健身室</li> <li>1 個兒童遊樂室</li> <li>2 個室內哥爾夫球模擬室</li> <li>1 個室內哥爾夫球發球場</li> <li>1 個會議室</li> </ul> </li> <li>· 1 個休憩花園</li> <li>· 1 個音樂中心</li> </ul> | <p>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已對是項工程計劃進行檢討，認為沒有實際需要在計劃內提供食物環境衛生設施。委員要求政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p> <p>(這項工程同時涉及康樂服務設施，但深水埗區議會只表示了對擬建環境衛生設施的意見)。</p> | <p><u>區議會的意見</u>：</p> <p>(a) 一位區議員表示，雖然深水埗區現有熟食中心有多個空置的熟食檔位，但這些檔位的位置及環境並不理想。熟食檔位經營者會願意遷入一個環境較現有熟食中心為佳的新熟食中心，因此，擱置這項工程並不恰當。</p> <p>(b) 有兩位區議員表示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沒有迫切需要進行這項工程，而鑑於工程費用高昂及目前的經濟情況，他們明白政府需要重新調配資源，因而影響這項工程的進度。不過，主席總結意見時表示，政府在會議上就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所提的意見及建議，令區議員不滿。他又表示，有關的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以前的區議會及前臨市局已研究過；而有些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亦已經討論過。</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u>社會福利署</u><br>· 1 個特殊幼兒中心<br><br><u>公用設施</u><br>· 1 個停車場<br>(86 個停車位) |      |                |

(備註：

- (a) 在康樂文化設施方面，政府已就深水埗區的室內康樂設施進行全面檢討，認為沒有需要在這項工程內提供一個康樂中心，理由如下：
- (i) 該區現時有五個室內運動場，其整體平均使用率約為 60%，繁忙時間則達至約 80%；
  - (ii) 該區看來對額外室內康樂設施有潛在需求；
  - (iii) 該區正策劃興建兩個康樂中心，其中一個納入本工程中，另一個則納入通州街市政大廈工程中；以及
  - (iv) 政府考慮過上述潛在需求，以及該兩個策劃中的康樂中心的分佈和位置，認為通州街工程地點的服務範圍較佳，應予以保留再作進一步檢討，至於福榮街市政大廈的康樂中心，則無實際需要興建。
- 政府正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音樂中心。
- (b) 由於北河街市政大廈內現有的小販事務隊工作站可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在長沙灣區設置小販事務隊工作站。
- (c) 由於現時位於工程地盤的臨時垃圾收集站可應付區內對垃圾收集服務的需求，因此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永久垃圾收集站。儘管如此，當物色到合適地點，或工程地盤有新發展計劃而又能將擬議的永久垃圾收集站納入該發展計劃時，政府會考慮重置現有的臨時垃圾收集站，並把其列為小型工程進行。
- (d) 至於社會福利設施方面，社會福利署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在擬議地點開設特殊幼兒中心。事實上，有關計劃仍未有定案。)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過區議會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9. | <p>荔灣街市擴建工程</p> <p><u>地區</u>：深水埗<br/><u>規劃階段</u>：IV<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2,100 萬元</p> <p><u>工程發展規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 (約 80 個檔位)</li> <li>· 在現時的荔灣街市(42 個檔位)安裝空氣調節系統</li> <li>· 貨物起卸處</li> <li>· 1 個街市廢物房</li> </ul> | <p>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已檢討該項工程，認為並無確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委員要求政府徵詢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p> | <p>(1) <u>區議會的意見</u>：</p> <p>(a) 荔灣街市現有的檔位無法應付當地的需要。此外，由於鄰近地區的住宅發展計劃將會令當地人口大增，因此有需要提供擬議的街市設施。</p> <p>(b) 擬增設的街市檔位可用以容納部分現時保安道街市的檔戶。此項措施可減少保安道街市檔位的數目，從而擴大個別街市檔位的面積，藉此改善保安道街市的經營能力。</p> <p>(c) 主席在會議上總結意見時表示，有關的兩個前臨市局基本工程，以前的區議會及前臨市局已曾研究，而有些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問題，亦已經討論過。</p> <p>(2) <u>政府的解釋</u>：</p> <p>(a) 關於擬議的荔灣街市擴建工程，政府得悉該街市附近除現有數家超級市場外，並有大量由私人經營的濕貨檔位，因此認為該區已有足夠的街市設施。</p> <p>(b) 政府歡迎市民提出意見，討論如何改善各區現有街市的管理工作，政府會鄭重考慮這些意見。</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過區議會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      | (c) 審計署署長就須要評估街市設施的經營能力所作建議指出，政府確保新保新街市具經營能力是十分重要的，因為興建一個街市涉及大量公帑。議員應明白，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使用得適當和明智。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10. | <p>將軍澳綜合大樓</p> <p><u>區域</u>：西貢<br/><u>規劃階段</u>：(III)<br/><u>粗略計算的費用</u>：5 億 8,836 萬元<br/><u>工程發展規模</u>：<br/><u>食物環境衛生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有空氣調節的街市(173 個檔位)</li> <li>·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公室</li> </ul>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個室內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多用途主場</li> <li>1 個健身室</li> <li>3 個活動/舞蹈室</li> <li>1 個兒童遊樂室</li> </ul> </li> <li>· 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公室</li> </ul> <p><u>其他政府部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貨車停車場(運輸署)</li> <li>· 社區會堂(民政事務總署)</li> <li>· 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li> </ul> | <p>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立法會本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會，政府已對是項工程完成初步檢討，認為無實際需要在工程內包括食物環境衛生設施。委員要求政府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的意見，然後作出匯報。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此向西貢區議會徵詢意見。</p> | <p>(1) <u>區議會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不應違背前臨區局所許下的諾言。</li> <li>(b) 現有的厚德街市由於有些檔位的貨品陳列區佔用通道，街市內十分繁忙和擠迫。因此，大有理由支持增設一個街市，以解決問題。</li> <li>(c) 區內的私人住宅發展計劃並無提供適當的濕貨街市。現有的濕貨街市是由房屋署提供，只應付公屋居民的需要。坑口區人口眾多，有充分理由需要興建一個新街市。</li> <li>(d) 區內開設"超級廣場"，顯示當地人士對街市設施需求殷切，即使租金高昂，經營者仍有可觀利潤。</li> <li>(e) 超級廣場的貨品售價高昂。政府應設立公眾街市，為市民提供選擇，並加強競爭。</li> <li>(f) 若刪除了綜合大樓工程的街市設施，工程的地積比率便會降低，因而影響大樓內其他有迫切需要的擬議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和貨車停車場)的發展計劃。</li> </ul>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將軍澳綜合大樓<br>(續)   |      | <p>(2) <u>政府的解釋</u>：</p> <p>(a) 工程地點原只預留作興建室內康樂中心之用。臨區局在一九九七年打算在該地點加入一個街市時，該區只有一個街市(厚德街市)。但幾年間，區內新的街市設施紛紛湧現(即一九九七年底開業的吉之島超級廣場，一九九八年初擴建的厚德街市、一九九八年底開業的百佳超級廣場和一九九九年開業的明德街市)，因而已滿足了居民的需要。</p> <p>(b) 興建一個街市所費不菲。政府須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考慮此事。正如審計署署長在一九九七年十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市政局公眾街市》中所指出：「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及「設立每個公眾街市前，均應就居民對街市設施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新街市是值得興建的」。目前，由工程地點步行只需數分鐘路程的範圍內，已有兩個屋邨街市和兩個超級廣場正在營業。這些設施之間的競爭已非常激烈。如增建一個街市，其經營能力便可能出現問題。政府在評估街市的經營能力後，建議不興建街市。政府會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稍後再向立法會匯報。</p> |

| 編號 | 工程名稱<br>(所屬區域/規劃階段 <sup>(1)</sup> /<br>粗略計算的費用 <sup>(2)</sup> /工程發展規模) | 工程情況 | 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
|----|--|------|--|
|    |  |      | <p>(c) 至於厚德街市，有關部門可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處理檔位佔用通道的情況，以助緩解街市的擠迫問題。</p> <p>(d) 每個部門會根據公眾對其設施的需求而獨立地規劃有關設施。政府產業署會統籌有關地積比率的事宜。政府內部亦有既定程序來決定是否批准地積比率較低的工程。</p> |

(備註：在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政府已檢討區內室內康樂設施的數目，認為無需要進行本工程中擬建的室內體育館，理由如下：

- (a) 目前將軍澳區內已有兩間室內體育館；
- (b) 第三間現正施工，並將於二零零零年底完成；以及
- (c) 政府現正為將軍澳第 45 區策劃另一項綜合發展計劃，計劃內包括提供一個市鎮公園、一個運動場及一間室內體育館。由於這個綜合發展計劃更能服務市民，故此政府宜進行這項計劃。

註：

(1) 前臨市局工程計劃

III — 第 III 階段工程：發展規模和設施明細表已獲前臨市局核准

IV — 第 IV 階段工程：現正進行初步規劃

前臨區局工程計劃

(III) — 第 III 類工程：工程計劃細則/規劃大綱已獲前臨區局批准。

(IV) — 第 IV 類工程：初步理據已獲前臨區局接納。

- (2) 粗略計算的費用—由建築署在各有關工程的初步規劃階段提供(須經建築署再次審核和修訂，才能確定)。